

生命中的第二個家

曾經

一度的繁華，一塊塊的紅磚

而後

一陣的沈寂，一張張歲月的臉

只是

文明的衝浪下

悄然失去了亘古的迴響和響亮的跫音

那年秋天，我三歲又五個月，是個無憂無慮，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；妹妹未滿周歲，剛學會走路，却又喜歡爬；大我兩歲的姊姊好像是個音樂家，那時家中沒有鋼琴，買鋼琴是我五歲的事了，姊姊最喜歡搬一張和妹妹差不多高的桌子，然後坐在小板凳上，煞有其事地把右手放在桌上，哼哼唱唱地用修長的手指“彈”歌兒，不然就是拿著小鈴鼓，穿媽媽縫製的迷你短裙，在我家大大的庭院中跳舞；說真的，姊姊真是我崇拜的“偶像”，她有長長的頭髮，稍呈瓜子的臉蛋，若隱若現的雙眼皮，和高高的個兒，但遺憾的事就是因為那時長得比同年齡的小孩高太多，況且爸爸是個將近一百八十公分的高個兒，以致於媽媽怕“女子長太高會嫁不出去”便聽信左鄰右舍的話，每天吃飯時姊姊碗中的飯不准尖出來一定要壓得扁扁的才能吃，所以啊！不知是此法生效，亦或是……？現在姊姊只和我一樣“高”了，其實真希望那時我碗裡的飯都是尖的就好了。我有個寶貝哥哥，是家中唯一的男孩，他喜歡在外面野，天天放學回家，就和隔壁的阿璋哥哥、凱凱哥哥玩官兵捉強盜、爬樹、打架，做許多標準男生的“壞”事，包括帶“壞”我；這也很奇怪三姊妹中，就屬我和哥的興趣相似，前幾年媽媽還常跟我說：「懷你的時候，肚子

尖尖的，從背後看不出懷孕，妳又踢得頗厲害，連醫生都說一定是個男的，沒想到因盲腸炎，產期未到就動手術，先抱妳出來，竟是個女娃娃呢！」哎！不知媽是驚喜還是悵然，只是從出生到一歲，頭上的毛硬是長不出來，爸只得將我稀疏的頭髮剃光，而我就各副其實成了一個光頭小男生了，還好最後頭髮還是爭氣地長出來了，否則我……。

在我那個年齡，哥已經上小學了，他一直不肯好好練小提琴、寫作業、演算數學，記憶中他總是被爸用籤條打，年輕氣盛的爸爸是很嚴厲的，一鞭子抽下來，傷痕總免不了～哎！做小孩，有時是很可憐，很無奈的，要怎樣的生活，大人總會“忘了”問你，而早就替你做了決定—就像那年冬天，都在上班的爸媽實在無暇照顧四個稚齡孩子，於是離開了心愛的玩伴，道別了親愛的哥哥、姊姊和尚不更事妹妹，來到了八卦山下的小鎮——鹿港，毫無選擇地開始了我長達兩年半的歲月。

第一次嘗到與爸媽分開的滋味，O型的我是很固執的，我不哭，我只是賭氣，為什麼？為什麼是我！來到這講那種怪腔調台灣話的地方，我討厭透了，傷心極了，小小的心靈，想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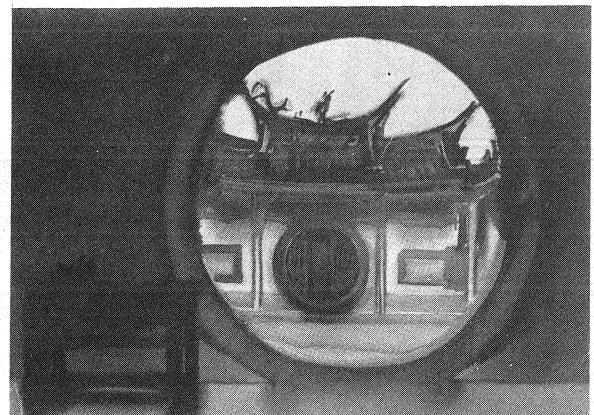
媽，想得好辛苦，那一陣子我很孤僻，常常發呆，流淚竟至哽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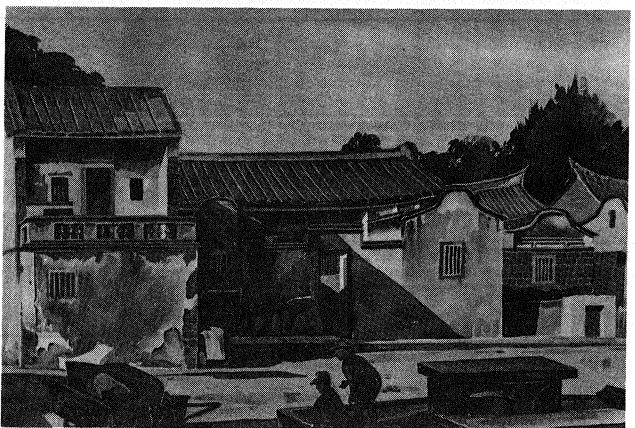
春天的時候，我入學了，學校是大姑媽家旁邊的一家天主教托兒所，日子終於慢慢地上了軌道，而我也開始熟識這純樸的小鎮。托兒所中想當然都是小鎮的本地生，像我這樣的外來者是很少見的，開課的前幾天阿媽、阿公替我買了一個上面有兔寶寶的小書包，斜背式的；一個粉紅色的鉛筆盒是透明的；還有幾隻鉛筆，是有香水的；我常把嘴嘟起來，然後將鉛筆放在鼻子和上唇間晃著小腦袋做小丑。阿媽會在上學前幫我穿上托兒所發的圍兜兜，然後將粉紅色的手帕折成長方型，別在胸前，手帕上規定要繡自己的名字，名字要翻在外面，最後阿媽再用小別針別一朵茉莉花在我襟上；而我會偷偷地放一條手帕在口袋中，因為胸前的手巾是裝飾用的啊！

托兒所離家不遠，但有專車接送，我除了第一天拒絕坐車外，在後來的日子裏每天都好早就起牀等車；托兒所的生活是快樂的、新鮮的，漸漸地我也講了一口標準的鹿港腔閩南語

；有個小女孩叫妞妞和我最好，在小鎮裏叫妞妞是很少見的，這有點兒洋味，她家是做什麼的我已忘了，只記得她每天頭上都別著一隻蝴蝶，很好看，而後來我也有一隻紅色的蝴蝶，不是在頭上，就是在圍兜兜上。

施弘莉





夏天的時候，在假日我會跟阿公、阿媽到巷子裏散步，因為巷子裏有風很涼快，地上大多是大大的暗紅磚；這時候會有很多賣零食的小販推車子叫賣，到小孩多的地方把車子一停，就做起生意來，我最喜歡看捏麵人，那時候的捏麵人是可以吃的，不加化學藥物，可是我買回家都插在牀頭的竹筒裡捨不得吃，幾天後就發霉了不得不丟掉，丟掉了再買新的來插，樂此不疲；另外狀元糕是一種好玩的小吃，主要材料是糖粉，放在一定的模子裏，加些花生粉或其他佐料，用熱氣來蒸，雖然在夏天，看那熱氣上升仍是興緻勃勃。其他還有芋頭冰、豆花、粿、清冰……總叫人流連忘返，吃壞了肚子，再來叫痛。

阿姆出去買東西時，我都是跟屁蟲，這樣子就會有我愛吃的東西，甚至整籃菜都是我最愛吃的。在小鎮出門是用走路，有時騎腳踏車，若盛裝出門較遠的地方，就招三輪車，當年小鎮上都是三輪車；記得我很愛看熱鬧有兩種，一種是節慶的舞獅、舞龍，或七爺、八爺……另一種是葬禮，遇到這兩種儀式都會有樂隊，在我聽來音樂都一樣，都是喇叭、大鼓、小鼓齊聲奏樂，所以我只要聽到聲音就趕快跑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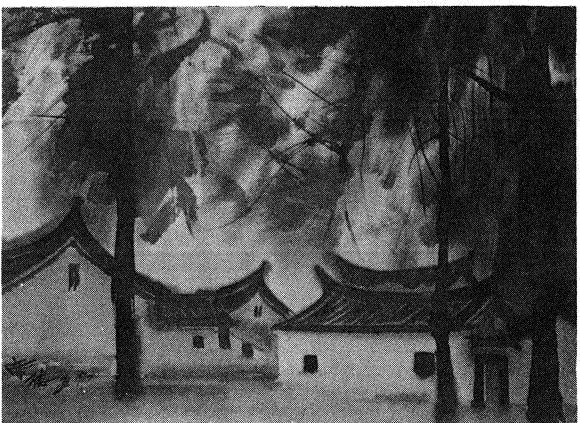
人羣裡看，或是阿伯抱我看，常看到一長列三輪車隊，我也因此跟著他們笑啊鬧啊！甚至哭呢！

鹿港的海邊很美，堂哥、堂姊會帶我去抓螃蟹、檢貝殼、堆城堡、看夕陽，看一艘艘漁船；年紀小還不會什麼“詩情畫意”或“夕陽無限好”，只是近黃昏”的感受，總是覺得天天都不寂寞，天天有地方跑，有好吃的東西吃，尤其是海港的蚵又肥又大、蝦丸、魚丸、墨魚、花枝、帶魚、螃蟹，這些吃不盡的海鮮，更有雜貨店的彈珠，“白雪公主”泡泡糖、健素糖、醃芒果、大酸梅，鹿港名產牛舌餅、鳳眼糕、糖酥，加上托兒所快樂的生活，日子真是充實而美麗。

秋天的來臨，為小鎮帶來了不同的色彩，巷子給人的感覺更美了，有一種淒淒的美，這是我長大後才有的感受。清晨四、五點會有一種叫賣熱豆花和饅頭的聲音，特殊的腔調，至今我已不復記憶了，隔著圓窗看老公公推著車子慢慢地走，聽阿媽說通常從路的這頭推到盡頭就差不多賣完了，而我只吃過幾次，因為早

晨阿姆規定我必須喝牛奶的。

我家右邊是一條小巷，巷子另一邊是一家「棺材店」，它在我的童年中佔了很重要的角色，想來這是一種特別的經驗吧！那店的老板也姓施，每當下午從托兒所回來，若沒有特別的事可玩，我就到那店裡坐在長板凳上，看工人做事，連續幾天下來，就可以看到他們又完成了一副；聽鋸木頭的聲音，這種聲音是常年不斷的，就是在藥局也可以聽到，好像已是空氣中早該存在的一種聲響；聞木頭的香味，這種香味亦是日後懷念小鎮的記憶，而鋸下來的木屑可以用來玩拌家家酒呢！小鎮的房子，只要是店面，通常是窄而深，往裏走一直到後門，長度大約都是現在房子的兩倍半，而“棺材店”所擺的是越往裡走看到的越漂亮，說來也奇怪，我從沒有怕過，只是更奇怪的，我只敢在那家店進出自如，而對其他「棺材店」仍是敬而遠之。再說家的左邊是做神轎、神像的，再隔一家是做石碑的、賣香、金紙的，而街對面是雜貨店、食品行和另一條巷子的入口，在兩年半的日子裡，我在那兒小有名氣了。



冬天的時候，家裏爐子的火就沒有熄過，洗澡時都要在爐中加炭，加木條，燒滾一桶水，才夠洗一次澡。寒冬的晚上，藥局的門早早就關上了，當年的門是用木板條一塊塊拼的，然後用大木塊擋著，而不是今天家家戶戶的鐵門，關好門，大家都坐在一起聊天，每個人都護著我，呵著我，逗我開心，煮熱騰騰的湯圓，或燉雞給我吃，我幾乎已經忘了高雄的家，高雄的朋友及高雄的生活習慣，儼然自己已是小鎮的一份子，已擁有一份不能割捨的情感。然而命運却不是自己可以決定的。

那年我六歲，又回到了自己真正的家——一個令我陌生的地方，我曾害怕地逃離家兩次，傷透了爸媽的心。

幾年來阿媽、阿公、阿伯的相繼去世，回不去已不復當年的情景，但我仍深深的愛著它——永遠、永遠，謹以此文獻給愛我如父母的阿公、阿媽、阿伯、阿姆。和我永恒的家——鹿港。